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

	<p>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如发生以下情形，本人停止增持股票程序：</p> <p>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本人启动上述增持股票程序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p> <p>2、继续实施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p> <p>如本人没有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增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作出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一个月内如发生特定事项后增持股票的承诺》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